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三）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新增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单笔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的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1805.39	2.59%
2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	7.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7日，经济类型主要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有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等一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等许可项目。法定代表人周福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

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注册资本 122640.4215 万元人民币。

（二）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济类型主要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等许可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舜（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17 号 7 幢 1-1，注册资本 224929 万元人民币。

上述公司均为本行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30%股份）的关联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法人相关规定，本行按照穿透原则将其纳入关联方名单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且符合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存款类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审批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后，由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新增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审议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和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